

「歸化」還是「異化」？——*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三部清末民初譯本研究

鄭怡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東亞學系
助理教授

摘要

在品目繁多的各類晚清翻譯小說中，偵探小說無疑極受讀者歡迎且值得學界關注。在偵探小說的譯介方面，又以柯南道爾塑造的福爾摩斯最具影響力。

本文比較福爾摩斯長篇偵探小說*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巴斯克村獵犬》）清末民初的三種譯本。分別為光緒31年2月20日（1905年3月25日）由陸康華與黃大軍編譯，中國商務印書館出版的《降妖記》，另一譯本為同年8月22日（1905年9月20日）由人鏡學社編譯處編譯、發行，廣智書局印刷的《怪癸案》，另一譯本為陳靈銳翻譯，1916年中華書局出版12冊《福爾摩斯偵探案全集》中的第十冊《癸崇》。本文採用翻譯研究中的「歸化」（domesticating translation）及「異化」（foreignizing translation）理論，分析三種譯本在書名、人名與地名的翻譯特色，女主角Beryl佳人形象的塑造與「怪」、「妖」、「崇」，陰森恐怖氣氛營造的差異，並試圖解釋譯本與原著意義偏離背後的動機，以及這種偏離所具的文化意義。

關鍵詞：《巴斯克村獵犬》、偵探小說、審美文化、翻譯策略



通訊作者：鄭怡庭，E-mail: ethanzheng@ntnu.edu.tw

收稿日期：2015/12/11；修正日期：2016/02/04，2016/02/22；接受日期：2016/02/25。

doi: 10.6210/JNTNULL.2016.61(1).04

壹、前言

晚清小說，一如晚清中國，「處在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其內容萬象，形式創新，在中國文學史及翻譯文學史上前所未見。阿英在《晚清小說史》中誇大了翻譯小說在晚清小說中的所占有的比例，他提到「翻譯書的數量，總有全數量的三分之二」。¹據《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的統計，其中清末時期收錄創作作品1,531種，翻譯作品1,101種。翻譯小說的比例雖然不及阿英所宣稱的三分之二；但仍高達四成之多。²在品目繁多的各類晚清翻譯小說中，「偵探小說」無疑極為特殊且值得關注。晚清的有識之士借用偵探小說作為啟發民智的工具，為中國提供具體的富強參考範式。其中最有名的莫過於周桂笙強調透過翻譯偵探小說可將西方的人權與法律制度介紹給國人的這段話。他指出：

偵探小說，為我國所缺乏，不能不讓彼獨步。蓋吾國刑律訴訟，大異泰西各國，偵探之說，實嘗未夢見。互市以來，外人伸張治外法權於租界，設立員警，亦有包探名目。然學無專門，徒為狐鼠城設。會審之案，又復瞻徇顧忌，加以時間有限，研究無心。至於內地讞案，動以刑求，暗無天日者，更不必論。如是，復安用偵探之勞其心血哉！至若泰西各國，最尊人權，涉訟者例得請人為辯護，故苟非證據確鑿，不能妄入人罪。此偵探學之作用所由廣也。³

另一方面偵探小說情節曲折離奇，佈局變幻莫測，為當時中國讀者開啟了迥異的閱讀視界。不同於中國傳統小說慣用順敘的敘述方法，偵探小說多採用倒敘手法。故事倒敘的時間安排製造了充滿神秘感的懸念，更能抓住讀者的心。⁴「而當時譯家，與偵探小說不發生關係的，到後來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如果說當時翻譯小說有千種、翻譯偵探要占五百部左右」。⁵上述阿英對晚清偵探小說的統計似乎也有誇大之嫌，郭延禮較為客觀地指出「在近代譯壇上，倘就翻譯數量之多（約占全部翻譯小說的五分之一）、範圍之廣（歐美偵探小說名家幾乎都有譯作）、速度之快（翻譯幾乎和西方偵探小說創作同步）來講，偵探小說在整個翻譯文學的

¹阿英。《晚清小說史》（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180。

²樽本照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濟南市：齊魯書社，2002），2。

³周桂笙。〈歇洛克復生偵探弁言〉，載於《新民從報》第55號，1904年，今轉引自陳平原、夏曉紅（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一卷（1897-1916）》（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119-120。

⁴關於偵探小說倒敘手法對晚清小說敘事方式的影響，陳平原與其他學者已有相當斐然研究成果。見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45-50。

⁵阿英，《晚清小說史》，186。

諸門類中均名列前茅」。⁶阿英與郭延禮的研究皆強調偵探小說在晚清翻譯小說中的重要地位。

在數百部的晚清翻譯偵探小說中，又以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塑造的福爾摩斯最為走紅。學界對清末民初福爾摩斯偵探小說的譯介情形已有詳盡介紹，本文不再贅述。⁷目前研究清末民初翻譯福爾摩斯偵探小說的相關論文幾乎繞過柯南·道爾的英文本，甚至討論譯本時，研究者並未精讀譯本，大多圍繞著眾人熟知的晚清翻譯特色打轉，論述也多屬概論。至今臺灣、中國、日本、歐美學界僅出現一篇篇幅4頁分析比較單篇福爾摩斯探案長篇小說英文原著及其晚清譯本的論文，尚未出現將原作與兩種以上不同晚清譯本進行比較的論文。⁸在此以本文試開先河，選擇一般公認福爾摩斯探案長篇小說中最成功的作品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及其所有的清末民初譯本作為研究對象，試圖彌補研究清末民初翻譯小說領域中關於福爾摩斯探案長篇小說之闕如。本文將探討譯者使用「歸化」還是「異化」的翻譯策略如何使不同譯本呈現不同的風貌，以及譯者如何取捨小說中與中國文學對應的兩大元素：妖崇異聞與情愛故事來呈現他們不同的審美文化。

貳、《巴斯克村獵犬》

《巴斯克村獵犬》（*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這篇長篇小說最初在1901年8月至1902年4月於英國的 *The Strand Magazine* 月刊上連載，連載上附有 Sidney Paget 所繪的60幅插圖。該故事的單行本由英國倫敦的 George Newnes 出版社於1902年3月首次出版，第一版印行25,000本；同年次月由美國紐約 McClure, Philips & Co. 出版社出版美國版本，印行50,000本。《巴斯克村獵犬》全書共15章，各章有獨立標題。⁹

⁶郭延禮。《中國近代翻譯文學概論》（武漢市：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140，該書第六章「中國近代翻譯偵探小說」對清末民初翻譯偵探小說有詳盡介紹。

⁷在期刊或專書論文方面，參見周岷。〈試論偵探小說在清末民初中國的譯介情況——以《福爾摩斯探案集》為例〉，《文學界（理論版）》，7期（2012）：17-18；毛錦。〈從文化視角看《福爾摩斯探案》小說在中國的百年翻譯史〉，《銅陵學院學報》，4期（2010）：73-74；張文清、林本椿。〈《福爾摩斯探案集》的漢譯狀況及部分譯本評析〉，《三明學院學報》，1期（2006）：31-34。在碩士論文方面，請參考鄒志飛。《清末民初時期福爾摩斯在中國的譯介》（碩士論文，天津理工大學英語語言文學所，2011）；姜穎。《清末民初域外偵探小說譯作研究——以福爾摩斯漢譯本為中心》（碩士論文，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所，2011）；周思諭。《清末民初對《福爾摩斯探案集》的譯介》（碩士論文，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所，2010）。然而上述眾多對清末民初時期福爾摩斯漢譯本的介紹整理皆不如孔慧怡在〈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清末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一文中最後的製作的表格清楚完整，見孔慧怡。〈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清末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載於《翻譯與創作》，王宏志（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88-117。

⁸班柏。〈林譯《歇洛克奇案開場》研究〉，《遼寧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4卷3期（2012）：48-51。

⁹本文分析的文本，英文本採用：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in *The Complete*

《巴斯克村獵犬》講述巴斯克村流傳已久的一個恐怖傳說：100多年前的一位先人因為強逼一少女與之完婚，在森林追逐中被一隻巨大的惡犬咬死。被發現時，其屍體已開腸破肚，血肉模糊，因此村民將此凶犬殺人事件傳說成鬼怪作祟的靈異事件。現居巴斯克村豪宅的老爵士離奇死去，其繼承人來到此地繼承財產後也遭遇到一系列與惡犬有關的恐怖事件。

後經福爾摩斯調查，被嚇死的老爵士還有一個流亡國外的弟弟，其弟死後留有一子。此人為了繼承老爵士的大筆遺產，利用家族的傳說，偷偷養了一只巨大無比的惡犬，並在其鼻子上塗上磷，在夜色裡發光，顯得更加恐怖，利用這種方式嚇死了老爵士，並準備以同樣的方式對新的繼承人下手，這樣他就可以以第二順位繼承人的身分來繼承遺產。最終福爾摩斯通過對周圍人物的調查及分析破解了謎團。

《巴斯克村獵犬》共有兩種晚清譯本。一為光緒31年2月20日（1905年3月25日）由中國商務印書館出版的《降妖記》，根據《降妖記》最末的版權頁所載，該書的編譯者為侯官陸康華與永福黃大鈞，每本定價大洋二角五分。《降妖記》譯者陸康華曾任杭州求是書院教習，而另一位譯者黃大鈞則是南洋公學特別班學生。全書共15章，每章以數字區分，中文略去分章題目，且無譯者序跋。另一譯本為同年8月22日（1905年9月20日）由人鏡學社發行，廣智書局印刷的《怪癸案》，譯者為人鏡學社編譯處，每本定價三角。¹⁰全書從頭至尾不分章節，在最末一段有譯者言：

右記癸一書為韓槌Conan Doyle所作。韓乃英倫當世之大文豪也。年甫壯歲。而平居著作。言盈百萬。曾以文譽膺列爵之賞。由是大名鼎鼎，震于寰宇。比年疾當道之懣懣，偵探之昏昏，坐令狡獪之徒作奸犯科而莫能察，故託屈臣之名而作施耐盒者，則奸宄不作，若猶不靖，亦斷無苟免之理。噫！以世稱文明之英國，尚且如此。吾國更何如也？余有慨於斯，爰泚筆譯之。甲辰臘八日成城子識於大我堂。¹¹

《怪癸案》是唯一將原著作者姓名介紹給讀者的譯本，並強調作者為當時英國之「大文豪」、「文譽膺列爵」，絕非一般作家。《怪癸案》譯者成城子（該書雖將譯者標為「人鏡學社編譯處」，但由譯者言「甲辰臘八日成城子識於大我堂」一句，可知其名），本名蔡守

Sherlock Holmes: All 4 Novels and 56 Short Stories 2 vols, Arthur Conan Doyle (New York, NY: Bantam, 1986). 三部清末民初譯本分別為：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降妖記》，陸康華、黃大鈞編譯（上海市：中國商務印書館，1905）；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怪癸案》，人鏡學社編譯處編譯（上海市：廣智書局，1905）；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癸案》，陳靈銳譯（上海市：中華書局，1916）。

¹⁰關於晚清小說書價研究，見陳大康。〈論晚清小說的書價〉，《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37卷4期（2005）：31-41。

¹¹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怪癸案》，137-138。

(1879~1941)，為南社成員、博物學家；此外，1916年中華書局出版12冊的《福爾摩斯偵探案全集》中第10冊《獒崇》為清末民初之另一譯本，該譯本的譯者為陳霆銳。《獒崇》譯者陳霆銳（1889~1976），曾為《中華雜誌》副主筆，後赴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攻讀法學博士，回國後擔任律師及教授。

《巴斯克村獵犬》的日譯本則遲至大正5年（1916年）10月才問世，日譯本的書名為《名犬物語》，與當今的日文譯名《バスカヴィル家の犬》不同，由天弦堂書房出版，譯者為加藤朝鳥（1886~1938）。《巴斯克村獵犬》日文譯本的出現比中文譯本足足晚了10年。由於晚清的翻譯小說有很多是從日譯本再翻譯為中譯本。《巴斯克村獵犬》的三部清末民初中譯本並非譯自日譯本，這一現象與許多晚清翻譯小說的情形不同。

一、書名、人名與地名的翻譯

《巴斯克村獵犬》三種清末民初譯本的譯名《怪獒案》、《降妖記》、《獒崇》皆掌握到讀者渴望瞭解超自然靈異事件，發掘域外「奇人」、「奇事」、「奇地」的心態，迎合讀者的獵奇心理，滿足他們在中國生活之外的一種虛擬體驗。此外隨著中西文化交流的日益頻繁，海外異域中的人文、地理、器物比起在傳統中國文化中發掘出新的奇人奇事更能引起清末民初讀者的興趣。英文hound一詞專指獵犬，並無一完全相對應的中文詞彙。《怪獒案》和《獒崇》的譯者將之翻譯成「獒」而不譯成其他犬科動物名有其原因。《爾雅》〈釋畜〉稱：「犬四尺為獒」¹²，充分闡明獒巨大的身高體型特徵。將hound譯成「獒」更重要的一個原因是獒為具有人性之犬。清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指出「獒」：

犬知人心可使者。知一作如。《公羊傳》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何注：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者。按周狗，《爾雅》注及《博物志》或訛作害狗，不可為據也。〈釋畜〉曰：犬高四尺曰獒。從犬敖聲。¹³

雖然段玉裁嘗試反駁獒犬為害狗一說，獒犬帶有神秘且負面的形象卻早已深深地烙入世人印象中。《降妖記》的譯者更直接讓讀者誤以為故事中必有妖怪作祟，並且使用唐傳奇常使用的篇名結尾「記」來命名，讓《降妖記》這一譯名充滿神魔小說的意象，不過此一譯名容易讓讀者在不知故事情節的情況下以為《降妖記》為一近似明清通俗小說中述及神佛、妖魔、鬼怪故事的長篇偵探小說。

在人名和地名方面，這三種譯本譯者的翻譯策略不盡相同。《怪獒案》的譯者採用歸

¹²【晉】郭璞注：《爾雅》（上海市：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下，136。

¹³【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第十篇上，58。

化翻譯法 (domesticating translation or domestication)，將故事角色的英文姓名用晚清讀者較熟悉的中國姓氏與較常使用的中文名字呈現，地名亦然。關於Sherlock Holmes的中文譯名，《怪案》的譯者捨棄1896~1897年以來張坤德在《時務報》發表四篇福爾摩斯短篇偵探小說案所使用的歇洛克呵爾唔斯一名。¹⁴也摒棄了晚清讀者自1902年文明書局出版七個短篇故事《續譯華生包探案》¹⁵一書以及同年3月起《繡像小說》第四期至第十期連載六個短篇《華生包探案》¹⁶所熟悉的福爾摩斯與福而摩司之名，而是將這位英國偵探Sherlock Holmes的姓名翻譯成富有中國文人意味的施樂庵。施樂庵這一名字極容易讓讀者聯想到明代「四大奇書」之一《水滸傳》的作者施耐庵。《怪案》的譯者在尚未正式將他介紹出場前即讓晚清讀者對這位大名鼎鼎的英國偵探產生中國文人士大夫形象的想像。至於書中另一主角Dr. Watson，《怪案》的譯者蔡守是廣東人將之翻譯為「屈臣」實是用粵語翻譯的結果，「屈臣」二字與讀者所熟悉的華生或滑震不同。除帶有粵語風格外而且一語雙關，暗指華生「屈」服「臣」服於福爾摩斯。《怪案》不沿襲既有福爾摩斯—華生之譯名傳統似乎有向既有譯本一別苗頭，挑戰之意頗為濃厚。

《怪案》中其他角色的中文譯名也採用歸化翻譯法。故事中James Mortimer醫生中文名字為馬田牧；被獵犬追趕導致心臟病發而亡的Charles Baskerville中文名字為查澧，其姓Baskerville譯為葩史；查澧作惡多端的祖先Hugo中文名字為鴉哦。鴉哦譯名使用晚清讀者熟悉法國大文豪Victor Hugo中文譯名轟俄之同音。查澧遺產的第一順位繼承人Henry中文名字為謙勵；以假身分出現，害死查澧的幕後主使者Stapleton及其妻Beryl中文名字分別為是偶和白梨，他們之前在學校任職使用的假名Vandeleur為尹德嘉。故事中次要角色如查澧的忠僕Barrymore譯為巴醴坡；好訴訟的老者Frankland譯為符輦；其遇人不淑已冠夫姓的女兒Laura

¹⁴這四篇為〈英包探勘盜密約案〉(The Naval Treaty, 1893)，連載於《時務報》6~9冊(光緒22年8月21日~9月21日)；〈記僂者復讐事〉(The Adventure of the Crooked Man, 1893)，連載於《時務報》10~12冊(光緒22年10月1日~10月21日)；〈繼父誑女破案〉(A Case of Identity, 1891)，連載於《時務報》24~26冊(光緒23年3月21日~4月21日)以及〈呵爾唔斯緝案被戕〉(The Adventure of the Final Problem, 1893)，連載於《時務報》27~30冊(光緒23年5月22日~6月20日)。

¹⁵《續譯華生包探案》又名《續包探案》收入七個故事：〈三K字五橘核案〉(The Five Orange Pips, 1891)、〈跋海森王照相片〉(A Scandal in Bohemia, 1891)、〈鵝腹藍寶石案〉(The Adventure of the Blue Carbuncle, 1892)、〈偽乞丐案〉(The Man with the Twisted Lip, 1891)、〈親父囚女案〉(The Adventure of the Copper Beeches, 1892)、〈修機斷指案〉(The Adventure of the Engineer's Thumb, 1892)及〈貴胄失妻案〉(The Adventure of the Noble Bachelor, 1892)。這七個故事皆將Sherlock Holmes翻譯成福爾摩斯。

¹⁶《繡像小說》上連載的《華生包探案》共六篇分別刊載在《繡像小說》的第四至第十期：〈哥利亞司考得船案〉(The Adventure of the "Gloria Scott," 1893)、〈銀光馬案〉(The Adventure of the Silver Blaze, 1893)、〈孀婦匿女案〉(The Adventure of the Yellow Face, 1893)、〈墨斯格力夫禮典案〉(The Adventure of the Musgrave Ritual, 1893)、〈書記被騙案〉(The Adventure of the Stockbroker's Clerk, 1893)及〈旅居病夫案〉(The Adventure of the Resident Patient, 1893)。這六篇作品後來以兩種書名發行單行本，一是1903年由文明書局出版的《補譯華生包探案》，另一則是1906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華生包探案》。這六個故事皆將Sherlock Holmes翻譯成福而摩司。

Lyons譯為羅娃李仁氏；越獄逃犯Selden譯為余敦；福爾摩斯的倫敦員警好友Lestrade譯為葉士銳。值得令人驚訝的是，在第四章中《怪癸案》的譯者將一位曾經受福爾摩斯幫忙而得以洗刷冤屈的市井小民Wilson及其江湖小混混兒子Cartwright名字分別譯為吳祿和阿來。透過這種「菜市場姓名」的中文命名學或譯名學更加凸顯原著中呈現當時英國貴族與紳士階級和中下階層的差異。

和《怪癸案》相比，《降妖記》和《癸崇》對於人名的翻譯採用異化翻譯法（foreignizing translation or foreignization），這兩種譯本的譯者保留英語人名的發音特性，使清末民初的讀者在閱讀譯本時能欣賞原文的異域美，彷彿置身當時的英國倫敦。然而《降妖記》和《癸崇》的譯者似乎過分地強調人名的直譯，讓讀者在閱讀時有種詰屈聱牙的感覺。在《降妖記》中James Mortimer醫生中文名字為層母提耳（在《癸崇》為乾姆史馬帖滿）；被獵犬追趕導致心臟病發而亡的Charles Baskerville中文名字為查斯（在《癸崇》為卻爾司），其姓Baskerville譯為巴斯赤衛利（在《癸崇》為勃克維爾）；查斯作惡多端的祖先Hugo中文名字為曉格（在《癸崇》為轟俄）。查斯遺產的第一順位繼承人Henry中文名字為亨利（在《癸崇》亦為亨利）；以假身分出現，害死查澧的幕後主使者Stapleton中文名字為斯太白敦，其妻Beryl並無中文譯名（在《癸崇》為斯太白頓，Beryl為盤耳）。他們之前在學校任職使用的假名Vandeleur譯為衛廉知耳（在《癸崇》略去不譯）。故事中次要角色如查澧的忠僕Barrymore譯為巴林母（在《癸崇》亦為巴林母）；好訴訟的老者Frankland譯為福林格林（在《癸崇》為弗蘭克林）；其遇人不淑已冠夫姓的女兒Laura Lyons譯為老來老任（在《癸崇》為勒拉勒任）；越獄逃犯Selden譯為司當；福爾摩斯的倫敦員警好友Lestrade譯為加特來（在《癸崇》為萊司屈萊特）。前文提及《怪癸案》譯者用心突出英國中下階層的市井小民特性將Wilson及兒子Cartwright名字分別譯為吳祿和阿來的特色，在《降妖記》和《癸崇》中不復出現。《降妖記》分別譯為衛新和加烏來特（在《癸崇》為韋爾遜和卡脫萊脫）。

《怪癸案》的譯者在地名方面採用更加明顯的歸化翻譯策略。第一章提到華生欲得知James Mortimer醫生的相關資料於是翻閱醫學人名錄，原文對James Mortimer出生地點介紹如下：Grimpen, Dartmoor, Devon。《怪癸案》的譯者用清朝行政區域的劃分方式介紹給晚清讀者，同時在中文譯名後加上英文原文。「乃禘豐Devonshire府、雅模Dartmoor縣、吉臨Grimpen鄉人也」。¹⁷《降妖記》略過此句未譯，《癸崇》僅譯為「古林本國」。¹⁸故事發生周遭的兩座大宅——Baskerville Hall和Lafter Hall，《怪癸案》的譯者翻譯成葩史宮和鯉鳧宮，將Hall翻成宮凸顯這兩座豪宅的雄偉與氣派。

《怪癸案》的譯者亦將倫敦地名用較有詩意的遣字譯出，如Charing Cross譯為遐齡（在

¹⁷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怪癸案》，4。

¹⁸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癸崇》，4。

《降妖記》為茶林哥老斯，在《葵崇》為十字會）；Waterloo譯為和大（在《降妖記》為滑特露，在《葵崇》為滑鐵盧）；Southampton譯為稍煙亭（《降妖記》與《葵崇》皆略去不譯）；Paddington譯為華亭（在《降妖記》為波林敦，在《葵崇》為丕定頓）；Trafalgar譯為槎枵（在《降妖記》為土飛加，在《葵崇》為脫林爾加）。將英文人名、地名原文緊附於中文譯文之後為《怪葵案》譯本的一大特色。《怪葵案》的譯者不厭其煩地將第一次出現在文本中的人物地點專有名詞置於中文譯文之後，《降妖記》和《葵崇》的譯者則否。後兩部譯本未將任何一人名或地名以英文並列。《怪葵案》的這種中英文並列的特色一方面能夠顯示其譯本的正統性，另一方面可以強化讀者對譯者的信任。

二、Beryl 佳人形象的翻譯

孔慧怡在〈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清末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一文中已注意到當時譯者處理故事中性格堅強女子外貌與品格的描述所遇到的困難。她指出「因為傳統中國文化不但有既成的描寫女性舉止與美態的規範，甚至有一套傳統辭彙，而清末民初的譯者在翻譯時所依賴的，正是這一傳統」。¹⁹《怪葵案》、《降妖記》、《葵崇》的譯者在翻譯Mrs. Stapleton (Beryl) 的言行舉止皆遇到相同的困難。上述的三個譯本中僅《怪葵案》和《葵崇》將Beryl的中文名字譯出，《怪葵案》譯為具有詩意的白梨，《葵崇》直譯為盤耳。《怪葵案》的譯者將Beryl翻譯為與水果同名的白梨乃中國傳統詞章取梨花豔而潔之特質，似乎也暗示她的美貌如白梨一般。

Beryl首次出現在第七章，以下是華生初遇白梨對她的描述：

I remembered that I had heard someone describe her as being a beauty. The woman who approached me was certainly that, of a most uncommon type. There could not have been a greater contrast between brother and sister, for Stapleton was neutral tinted, with light hair and gray eyes, while she was darker than any brunette whom I have seen in England—slim, elegant, and tall. She had a proud, finely cut face, so regular that it might have seemed impassive were it not for the sensitive mouth and the beautiful dark, eager eyes. With her perfect figure and elegant dress she was, indeed, a strange apparition upon a lonely moorland path.²⁰

《怪葵案》的譯者為使讀者專注在白梨驚為天人的外表，刻意將原文中描述其兄反差長相的

¹⁹ 孔慧怡，〈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清末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88-117。

²⁰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09.

敘述刪除，僅用「其貌與其兄迥別」帶過，其餘皆為描述白梨之美：

吾嘗聞人繩彼妹之美，今見之信非虛譽。第其貌與與其兄迥別。姿容都雅，更極矜嚴。身□而長，亭亭玉立。但顏色微紫，稍遜於倫敦婦女。而櫻脂凝脂，鳳眸流媚，則世所罕有。況復釵裙明麗，態度如仙。²¹

譯者希望晚清讀者心無旁騖地聚焦在白梨一人身上，不希望摻入其他閒雜人等的描寫破壞了白梨帶來的美感。《怪槩案》的譯者更誇大華生的觀察，將原文this beautiful woman譯成「傾城傾國之貌」²²以及擅自加入「絕代佳人」（原文為your sister）來形容白梨。²³《降妖記》和《槩崇》的譯者則分別將this beautiful woman譯為「端麗之弱妹」與「弱妹」。²⁴《降妖記》和《槩崇》的譯者不似《怪槩案》的譯者強調Beryl出眾的外貌和超脫的氣質，而是分別用「雙頰兀傲，修飾工整」以及「色澤亦美麗，勝常人」這種較為平淡的修辭介紹她出場：

人皆稱其妹端莊。今見其舉止，亦自不俗。然其兄妹體格互異，斯太白敦面色灰淡，其妹則似英產。雙頰兀傲，修飾工整。²⁵

而觀其神情態度又與其乃兄大異。斯太白頓面色灰白，眸子作黑色，頭頂已禿，而其妹則長身玉立，而目姣好，色澤亦美麗，勝常人。²⁶

比較以上三種譯本對Beryl的首次出場介紹，《怪槩案》中的白梨明顯有著傳統才子佳人故事中佳人所擁有的特色。這一才子佳人故事中佳人所擁有出眾外貌和超脫氣質的特色在譯者處理她將屈臣誤認為謙勵後，試圖向他解釋的描述更為明顯。原文為：

It seems, however, that there must have been some short cut for those who knew it, for before I had reached the road I was astonished to see Miss Strapleton sitting upon a rock by the side of the track. Her face was beautifully flushed with her exertions, and she held her hand to her

²¹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怪槩案》，63。

²²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10;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怪槩案》，65。

²³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10;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怪槩案》，66。

²⁴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降妖記》，51；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槩崇》，68。

²⁵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降妖記》，50。

²⁶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槩崇》，67。

side.²⁷

《怪案》譯為：

忽見白梨坐於道陬之石上。蛾眉攢翠，桃臉飛霞，露一種羞怯之色。²⁸

《降妖記》譯為：

行未及里，騎見斯太白敦之妹坐路旁石上，殆趨間路而來者。兩頰盡赤，令人生愛。²⁹

《葵崇》譯為：

循草徑而歸，乃行，未及里，忽見斯太白頓之妹坐路旁大石上，如由間道趨，至候我於此者。面上紅潮上升，殊形窈窕，舉其纖手示我，似欲與我一言。³⁰

《怪案》刻意將白梨塑造成害羞佳人的形象其目的在為故事後續發展鋪梗，讓讀者將謙勵與白梨的愛情故事與傳統才子佳人相識相戀的過程做一連結。在第八章作者安排華生與Henry在她家共用午餐讓Henry和Beryl初次相遇。原著描述兩人對彼此互有好感，而且Henry返家後對她念念不忘，三不五時對華生談論到她，從此之後他們便幾乎每天拜訪這對兄妹：

On our way back we stayed for lunch at Merripit House, and it was there that Sir Henry made the acquaintance of Miss Strapleton. From the first moment that he saw her he appeared to be strongly attracted by her, and I am much mistaken if the feeling was not mutual. He referred to her again and again on our walk home, and since then hardly a day has passed that we have not seen something of the brother and sister.³¹

《怪案》注意到原著強調彼此互有好感的重點，即使不慎將午餐譯成晚餐，並不影響讀者

²⁷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12.

²⁸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怪案》 · 66。

²⁹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降妖記》 · 52。

³⁰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葵崇》 · 69。

³¹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15.

對他們愛情發展的期望。《怪槩案》譯為：

是日同至是個家晚餐，即謙勵初見白梨之時。彼兩人一見相憐，各傾愛慕。歸途謙勵屢繩白梨之美，從此無日不相見也。³²

《降妖記》的譯者不察兩者正發展的情愫，譯為：

復至其家小餐。亨利心志自是為其妹所奪矣，其妹待亨利甚厚。亨利屢稱其妹之賢，因無日不與其兄妹聚晤。³³

《槩崇》的譯者譯為：

歸路經斯太白頓家，斯太白頓即留予輩小餐，自是以後亨利遂漸與其妹相諗。色授魂與，為情顛倒矣！洎乎歸來之候，亨利猶時時在路中稱述斯太白頓令妹之賢美。情之所鍾，觀此益信。乃後亨利無日不與其兄妹兩人會晤。³⁴

和《怪槩案》所描述兩人「一見相憐，各傾愛慕」相比，《槩崇》的譯者使用成語「色授魂與」。該成語出自司馬相如《上林賦》：「長眉連娟，微睇綿藐，色授魂與，心愉一側」。然而《槩崇》將Beryl描述為與Henry「色授魂與」，她的主動程度似乎已超過作者傳達兩人眉目傳情，心投意合的本意。這已經是公開調情，主動投懷送抱的大膽行為。上述《怪槩案》中白梨發乎情，止乎禮的佳人本色在《槩崇》不復見。《槩崇》中譯者兩度在第八章將Henry邂逅Beryl定調為「一段豔史」。³⁵Beryl的形象在《怪槩案》和《槩崇》兩種譯本有如此驚人落差的主要原因是《槩崇》的譯者在第八章誤讀華生對斯太白頓兄妹的觀察這一段落，擅自增添「而彼妹亦頗屬意，屢屢加以青眼」一句。青眼語出《晉書》卷49〈阮籍傳〉：「籍大悅，乃見青眼」。³⁶人正視時黑色的眼珠在中間，後以青眼表示喜愛或看重。由於此段落極為，如下所示：

The fact is that our friend, the baronet, begins to display a considerable interest in our fair

³²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怪槩案》，71。

³³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降妖記》，55。

³⁴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槩崇》，72。

³⁵ 同上註，72-73。

³⁶ 【唐】李世民：〈阮籍傳〉，《晉書》（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1968），卷49，11。

neighbour. It is not to be wondered at, for time hangs heavily in this lonely spot to an active man like him, and she is a very fascinating and beautiful woman. There is something tropical and exotic about her which forms a singular contrast to her cool and unemotional brother. Yet he also gives the idea of hidden fires. He has certainly a very marked influence over her, for I have seen her continually glance at him as she talked as if seeking approbation for what she said. I trust that he is kind to her. There is a dry glitter in his eyes and a firm set of his thin lips, which goes with a positive and possibly a harsh nature. You would find him an interesting study.³⁷

亨利者一活潑美少年也。自到此間，已有一段豔史發生矣。斯太白頓之妹美而豔。亨利君頗與之相悅，而彼妹亦頗屬意，屢屢加以青眼。予以冷眼觀之，亦屬一段趣事也。斯太白頓兄妹二人貌既不類，而性情亦複非。肖兄對其妹頗占勢力，其妹每與人語，必以目注其兄，若恐見責者。然友愛甚篤，不以此而稍生芥蒂也。³⁸

《怪案》將前兩句譯為：「乃因謙邇來愛慕白梨故。多情如謙勵，絕色如白梨，邂逅於僻壤，勿怪其相傾愛也。」³⁹文中強調才子的主動與佳人的被動，絕無類似《葵崇》中Beryl「屢屢加以青眼」的動作。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福爾摩斯對Beryl外貌的描述。在尚未親自見面之前，福爾摩斯對Beryl的外表描述也是透過耳聞。原著為a young lady of attraction。《怪案》中福爾摩斯將她描寫成「其天邪能動人者」，一如他凡事謹慎對任何事情存有戒心的個性。《降妖記》中福爾摩斯形容她「端麗」，《葵崇》中福爾摩斯對她的描寫與《怪案》接近，為「美而豔，亦堪注意」皆能顯示福爾摩斯謹慎的個性。⁴⁰

三種譯本在塑造Beryl佳人形象時，皆依賴一套描寫女性舉止與美態的傳統詞章辭彙。但是若根據以上的分析，讀者會發現三種譯本所關注的焦點不同。《怪案》強調Beryl具有閨秀傳統外貌的美和超脫的氣質以及羞澀與矜持的個性。《降妖記》和《葵崇》中Beryl的美、羞澀與矜持相對地被弱化，取而代之的是她的妖豔。更明顯的是到了民初的譯本《葵崇》中，Beryl甚至可以主動出擊，在餐桌上跟亨利眉來眼去。這種轉變似乎與從晚清到民初漸漸開放的社會風氣有所關聯。

³⁷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14.

³⁸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葵崇》, 72。

³⁹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怪案》, 70。

⁴⁰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00;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怪案》, 47;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降妖記》, 40;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葵崇》, 53。

三、「怪」、「妖」、「祟」，陰森恐怖氣氛的營造

柯南·道爾在《巴斯克村獵犬》中成功地營造渲染恐怖氣氛，這一瀰漫在Baskerville Hall四周的陰森恐怖感是全書最重要的特色之一。咬死逃離Hugo桎梏少女的「妖怪」，首次出現在第二章，根據1742年的一份手稿描述少女慘死的場景：

Now, it opened into a broad space in which stood two of those great stones, still to be seen there, which are set by certain forgotten peoples in the days of old. The moon was shining bright upon the clearing, and there in the centre are lay the unhappy maid where she had fallen, dead of fear and of fatigue.⁴¹

《怪槩案》強調案發地點森林的荒涼感，將上文譯為：「一望秋月淒涼，荒郊寥廓中，有二石危立。此女已仆其傍，鴉亦寔焉。」⁴²上述《怪槩案》刻意添加營造「淒涼」陰森的感覺未出現在《降妖記》和《槩崇》的譯本中。《降妖記》翻譯成：「坡下荒地有二石，巍然森立於秋影。掩映中有一女屍僵臥於男屍傍」。⁴³《槩崇》則譯為：「坡下有大石二，方在月光中，了了可辨。石旁見一女屍在焉，女屍之旁有一男屍偃臥於其側」。⁴⁴作者緊接著描繪傳說中的怪獸：

It was that, standing over Hugo, and plucking at his throat, there stood a foul thing, a great, black beast, shaped like a hound, yet larger than any hound that ever mortal eyes has rested upon. And even as they looked the thing tore that throat out of Hugo Baskerville, on which, as it turned its blazing eyes and dripping jaws upon them, the three shrieked with fear and rode for dear life, still screaming, across the moor. One is said, died that very night of what he had seen, and the other twain were but broken men for the rest of their days.⁴⁵

《怪槩案》譯為：

且有一龐然黑獸，形類烈槩，冷狃鴉之咽喉。三人見之，毛髮悚然。獸忽回頭，瞪目

⁴¹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illes*, 676.

⁴²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怪槩案》, 10。

⁴³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降妖記》, 9。

⁴⁴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槩崇》, 12。

⁴⁵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illes*, 676.

張狀。彼三人肝膽俱碎，速反犇，沿途呼救而歸。其中一人是夕因驚斃命，餘二人受驚後，遂至癩癩終身。⁴⁶

《降妖記》譯為：

一獸狀如獵犬，緊咬其項。三人正審睇間，獸反首露齒以視。三人驚而逸。後聞諸人云，其一以驚死，其二亦成狂。⁴⁷

《癸崇》譯為：

二屍之間則有一獸，狀類猛厲之獵犬。方獠牙嚙男屍。三人正諦視間忽轉首怒視。三人惶恐逸去。後聞他人云，其一以此驚死，餘二人亦成狂易之症，終身勿瘳。⁴⁸

《怪癸案》將三位目擊者受到驚嚇的樣子描繪的栩栩如生，這三個人一看到此獸就「毛髮悚然」，嚇的「肝膽俱碎」，拔腿就跑「速反犇」，一路上大喊救命，「沿途呼救而歸」。其他兩個譯本的目擊者受到驚嚇的程度遠遠不及《怪癸案》中的三位，他們僅僅是「驚」或者是「惶恐」然後「逸（去）」。那種《怪癸案》刻意營造出來目擊者被嚇到屁滾尿流的程度在《降妖記》和《癸崇》是看不到的。

和上述傳說中的「妖怪」相比，真正的「妖怪」出現並且被擊斃在第十四章。原文描述此怪身形如下：

A hound it was, an enormous coal-black hound, but not such a hound as mortal eyes have ever seen. Fire burst from its open mouth, its eyes glowed with a smouldering glare, its muzzle and hackles and dewlap were outlined in flickering flame. Never in the delirious dream of a disordered brain could anything more savage, more appalling, more hellish be conceived than that dark form and savage face which broke upon us out of the wall of fog.⁴⁹

《怪癸案》譯為「一龐然黑獸衝霧而出。狀類癸屬，但其目光擊電，鼻息噴火，怪狀奇形。」

⁴⁶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怪癸案》 · 10-11。

⁴⁷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降妖記》 · 9。

⁴⁸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癸崇》 · 12。

⁴⁹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58.

洵綺夢幻，想所不及」。⁵⁰《降妖記》譯為「一大黑犬衝突而來。張齒流目，光耀如火，項皮背毛，灼灼射人」。⁵¹《獒崇》譯為「一猛厲之黑色大獵犬，疾趨而前」。⁵²以上三個譯本對此一猛獸的敘述皆遠遠不如原文恐怖，然而《怪獒案》中「黑獸」的「目光掣電，鼻息噴火，怪狀奇形」一定比《降妖記》中的「大黑犬」或是《獒崇》中的「大獵犬，疾趨而前」可怕的多。

柯南·道爾在《巴斯克村獵犬》中專門在第六章「巴斯克村大宅」用一章的篇幅介紹Baskerville Hall以其四周環境，在這一章讀者可以明顯感受作者創造越獄犯Selden藏匿其中以及對大宅周圍地表地貌的描述營造出一股此非善地的恐怖不祥之感。進入Baskerville Hall所在的村莊時作者一方面描寫Herry愉快地欣賞風景，另一方面描寫Wason看見周遭蕭瑟淒涼風景，內心有感：

But to me a tinge of melancholy lay upon the countryside, which bore so clearly the mark of the waning year. Yellow leaves carpeted the lanes and fluttered down upon us as we passed. The rattle of our wheels died away as we drove through drifts of rotting vegetation-sad gifts, as it seemed to me, for Nature to throw before the carriage of the returning heir of the Baskervilles.⁵³

《怪獒案》譯為：

在我視之，滿滿荒涼景象，想見當年之慘劇也。翹首四望，唯有黃葉漫天，迎人而舞。忽覺輪蹄聲寂。觀之乃落葉佈地，以故車難馳聘，馬亦逡巡於戲。咿歎，何上帝以此物迓謙勵乎！⁵⁴

《降妖記》譯為：

然車輪輾入萋草中寂然無聲。黃葉枯枝，飛集路前，蕭疏冷落，已入秋矣。嗟乎！巴斯赤衛利氏之遺子，歸承產業而逢此淒慘之境。殆鬼妖作祟為不誣。蒼蒼者天，其有表於先乎？⁵⁵

⁵⁰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怪獒案》, 127。

⁵¹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降妖記》, 101。

⁵²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獒崇》, 125。

⁵³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02.

⁵⁴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怪獒案》, 50。

⁵⁵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降妖記》, 42。

《降妖記》的這段譯文為該譯本少數將恐怖的氣氛傳達給讀者的例子，尤其是譯者最後添加「殆鬼妖作祟為不誣。蒼蒼者天，其有表於先乎？」這幾句更讓讀者以為Baskerville Hall真的鬧鬼。《癸崇》譯為：

既而車行入支路，黃葉滿地，怪樹籠罩頭上。風聲瑟瑟，為悲秋之鳴。日落銜林，景色至覺慘澹。車行敗草之上，辘轳之聲亦絕。風景固佳，亦太蕭瑟矣。意者勃克維爾之後裔，歸承遺產，亦將慘遭不利，與伯父同其運命。天故設為是境，以為先兆歟。⁵⁶

比較Wason在上述三個譯本中最後無奈感慨Henry命中註定遭遇不測之言《降妖記》最能引起讀者的同情心。

柯南·道爾刻意讓Wason抵達Baskerville Hall大門前回頭一望，將已欣賞過的遠處的風景和即將踏進未知的Baskerville Hall做一對比。原文為：

We had left the fertile country behind and beneath us. We looked back on it now, the slanting rays of a low sun turning the streams to threads of gold and glowing on the red earth new turned by the plough and the broad tangle of the woodlands. The road in front of us grew bleaker and wilder over huge russet and olive slopes, sprinkled with giant boulders.⁵⁷

《怪癸案》譯為：「回首斜陽照於水面者則金線千條，照於田間者則金屑萬點。但茫蒼去路，窮不見人，大有飛鳥不下，獸鋌亡群之概」。⁵⁸《降妖記》和《癸崇》皆省略不譯。

《降妖記》Henry一進入大宅宏偉的鐵門，作者描述他仰望的表情為glanced round with a gloomy face。《怪癸案》、《降妖記》、《癸崇》分別譯為「勃然變色」、「目耿而頰赤」、「眸子耿耿而兩頰盡赤。知其中心之愉快，有非可以言語形容者」。⁵⁹《降妖記》和《癸崇》無法把作者刻意將Henry抑鬱煩悶，甚至有點擔心的表情呈現給讀者，更糟糕的是《癸崇》竟把Henry的心情描寫成非筆墨難以形容的愉快。

在第六章中最令毛骨悚然的描寫莫過於章末Wason抵達Baskerville大宅第一晚，就寢前往窗外看到的景色。原文為：

⁵⁶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癸崇》, 55。

⁵⁷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02.

⁵⁸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怪癸案》, 51。

⁵⁹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03;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怪癸案》, 51;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降妖記》, 43;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 《癸崇》, 56。

I drew aside my curtains before I went to bed and looked out from my window. It opened upon the grassy space which lay in front of the hall door. Beyond, two copses of trees moaned and swung in a rising wind. A half moon broke through the rifts of racing clouds. In its cold light I saw beyond the trees a broken fringe of rocks, and the long, low curve of the melancholy moor. I closed the curtain, feeling that my last impression was in keep with the rest.⁶⁰

《怪獒案》譯為：

乃歸臥室，舉簾一望，樓前唯一毬場兩□在風中搖曳，簌簌作響。遙睇長天，愁雲冪冪。一鉤新月，破雲而出。借月之光，聊一縱目，但見林外曠野寥廓，群山糾紛。睹此景象，我心悄焉，因即垂簾，不敢久視，恐形諸夢寐也。⁶¹

《降妖記》譯為：

入臥室，揭窗簾望之。屋外草場平坦，風鳴樹間，雲煙搖曳，彎月新露，神為之馳，就寢終不成寐。⁶²

《怪獒案》中令人不寒而慄的窗外夜景到了《降妖記》卻變成了一幅「神為之馳」的鄉間田園美景。《獒崇》則譯為：

入自己臥室，開百葉之窗。於朦朧月色中觀窗外景物，則徒見樹枝交叉，黑影幢幢，益令人悽惶無歡，未幾就寢，終難成寐。⁶³

《降妖記》和《獒崇》皆未提到Wason嚇得趕緊拉下窗簾深怕因此惡夢連連。在這兩譯本中，作者刻意營造的恐怖氣氛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譯者弱化了。

⁶⁰ Arthur Conan Doyle,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704.

⁶¹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獒崇》, 55。

⁶²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降妖記》, 44-45。

⁶³ 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獒崇》, 12。

參、結語

李歐梵在〈福爾摩斯在中國〉一文中注意到「晚清的通俗作家往往假『教化』之名，行『娛悅』之實」。⁶⁴《巴斯克村獵犬》二十世紀初期的三種中文譯本皆滿足了讀者一窺傳說中靈異事件的來龍去脈，同時也帶給讀者外國風俗文化的異國情調。該書娛樂性十足毋庸置疑。近年來描述性翻譯學（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強調翻譯活動中文化扮演的角色，文化差異如何導致譯本與原著意義的偏離，以及這種偏離所具的文化史意義。然而二十世紀初期的「福迷」若將這三種譯本一口氣讀完，他們一定會同意《怪癸案》不僅成功地營造 Baskerville Hall 淒涼陰森的氛圍，還加碼渲染它的恐怖氣氛。故事中加入謙厲與白梨類似才子佳人小說的發展，即使最終有情人不成眷屬，也博得讀者的同情。《降妖記》雖然在譯名上最易引起讀者的注意，但是其「妖」並不可怕，與讀者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癸崇》中亨利自認豔福不淺，與盤耳眉來眼去則為柯南·道爾始料未及。作者辛苦塑造渲染恐怖的氣氛，在《降妖記》和《癸崇》不斷地被弱化。在恐怖氣氛的營造方面，和《降妖記》相比，《癸崇》仍屬中規中矩之作。從《降妖記》和《癸崇》特別強調女主角的嬌豔與故事中的愛情發展，《降妖記》和《癸崇》的譯者真正想娛悅讀者的並不是在巴斯克村發生的恐怖故事而是愛情故事。

誌謝

本文為102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CSI 犯罪現場之晚清中國：福爾摩斯偵探小說晚清譯本研究」（編號NSC 102-2410-H-003-103）的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宣讀於2014年1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之「翻譯研究與跨文化理論工作坊」。筆者由衷感謝匿名審查人與彭小妍、吳佩珍、潘少瑜、陳相因、陳宏淑、蔡祝青、胡宗文等諸位教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特別是審查人提供譯者相關資料。

⁶⁴李歐梵。〈福爾摩斯在中國〉，《當代作家評論》，2期（2004）：8-15。

參考文獻

- 【晉】郭璞注：《爾雅》（上海市：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唐】李世民：〈阮籍傳〉，《晉書》（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1965），卷49。
-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孔慧怡。〈還以背景，還以公道——論清末民初英語偵探小說中譯〉，載於《翻譯與創作》，王宏志（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88-117。
- 毛錦。〈從文化視角看《福爾摩斯探案》小說在中國的百年翻譯史〉，《銅陵學院學報》，4期（2010）：73-74。
- 李歐梵。〈福爾摩斯在中國〉，《當代作家評論》，2期（2004）：8-15。
- 周岷。〈試論偵探小說在清末民初中國的譯介情況——以《福爾摩斯探案集》為例〉，《文學界（理論版）》，7期（2012）：17-18。
- 周思諭。《清末民初對《福爾摩斯探案集》的譯介》（碩士論文，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所，2010）。
- 阿英。《晚清小說史》（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
- 姜穎。《清末民初域外偵探小說譯作研究——以福爾摩斯漢譯本為中心》（碩士論文，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所，2011）。
-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降妖記》，陸康華、黃大鈞編譯（上海市：中國商務印書館，1905）。
-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怪癩案》，人鏡學社編譯處編譯（上海市：廣智書局，1905）。
- 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癩崇》，陳霆銳譯（上海市：中華書局，1916）。
- 郇志飛。《清末民初時期福爾摩斯在中國的譯介》（碩士論文，天津理工大學英語語言文學所，2011）。
- 班柏。〈林譯《歇洛克奇案開場》研究〉，《遼寧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4卷3期（2012）：48-51。
- 張文清、林本椿。〈《福爾摩斯探案集》的漢譯狀況及部分譯本評析〉，4期，《三明學院學報》，1期（2006）：31-34。
- 郭延禮。《中國近代翻譯文學概論》（武漢市：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
- 陳大康。〈論晚清小說的書價〉，《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37卷4期（2005）：31-41。
- 陳平原、夏曉紅（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一卷（1897-1916）》（北京市：北

京大學出版社，1997）。

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45-50。

樽本照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濟南市：齊魯書社，2002）。

Doyle, Arthur Conan.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in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All 4 Novels and 56 Short Stories* 2 vols, Arthur Conan Doyle (New York, NY: Bantam, 1986).

Breeding Three Hounds of the Baskervilles in China: A Study of Three Early-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Conan Doyle's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Yi-Ting Zheng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Abstract

Detective stories, a newly introduced literary genre for late Qing readers, became extremely popula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after Zhang Kunde 張坤德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four Sherlock Holmes short stories in *Shiwu bao* (*The Chinese Progress* 《時務報》) in 1896. From 1896 to 1916, almost all of Arthur Conan Doyle's Sherlock Holmes novels and short stories wer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with most of them having multiple renditions. This paper describes three early-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renditions of Conan Doyle's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The three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are *Xiangyao Ji* (*A Record of Subduing Demons* 《降妖記》 1905), *Guaiiao An* (*A Case of a Strange Mastiff* 《怪獒案》 1905) and *Ao sui* (*A Haunting of a Mastiff* 《獒崇》 1916).

In this paper, I analyze how the translators of the aforementioned three works manipulated the English text of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by using narrative techniqu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ction that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readers were familiar with to create a detective story discourse in the Chinese context. I als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onan Doyle's original work and the three renditions? In addition, how and why is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different in these three translations?

Keywords: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detective story, aesthetic culture, translation strategy